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5 日，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和会议邀请专家组成（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龙大道一段 566 号，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汽车类橡胶件（油封类 10500 万件/a、纯胶静密封类 87000 万件/a、活塞类 1497 万件/a）及塑料制品 320 万件/a。

2、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本项目经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301-510122-04-01-488570〕FGQB-0833 号；

2024 年 11 月，四川众投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报告表（报批本）》；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双流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评审〔2023〕34 号）。

3、开竣工时间

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建成一期工程。

4、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投资 1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4%。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设施等。

6、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检查内容：

（1）项目废水排放；（2）项目废气排放；（3）项目噪声排放；（4）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5）项目环境管理检查；（6）环境影响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了如下变动：

1、建设周期变化：将原一期建设的核防护手套生产车间调整至二期实施，同时将原计划在二期建设的塑料制品生产车间提前至一期建设；

2、布局变化：污泥干化间位于 2#楼 A 区厂房南侧变更为 2#楼 A 区厂房西北侧；

3、环保设施变更：

①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方式由“水喷淋塔+二级干燥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变更为经集气罩收集+“碱喷塔+一级干燥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

②模具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方式由“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变更为“布袋除尘+氨气洗涤塔+一级干燥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3）+30m 高排气筒（DA003）；

③污泥干化间废气处理方式由“碱喷塔+二级干燥过滤+二级活性炭”变更为“碱喷塔+一级干燥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

④二烤区废气处理方式由“碱喷塔+二级干燥过滤+二级活性炭”变更为“油烟净化器+一级干燥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TA004）+30m 高排气筒（DA002）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内容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为非重大变动。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预处理池（容积 50m³）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公兴再生水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反硝化+MBBR 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 80m³/d。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公兴再生水厂处理。另在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旁设置总磷在线监控装置。

2、废气

①开炼废气：橡胶原料在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氨气洗涤塔+一级干燥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3）+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抛丸粉尘、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采用与涂胶车间产生的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合并进入“碱喷塔+一级干燥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TA001）+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热压废气：热压成型机废气经收集房顶部抽风，进入“碱喷塔+二级干燥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TA002）+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二烤废气：二烤箱废气直接连接进入废气收集管道，经“油烟净化器+一级干燥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TA004）+30m 高排气筒（DA002）；

⑤干燥废气、注塑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塔+一级干燥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TA001）+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⑥打磨废气、电加工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氨气洗涤塔+一级干燥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A003）+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⑦污泥干化废气：污泥干化烘箱排气孔上方设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经“碱喷塔+一级干燥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TA001）+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风机等公用辅助设施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60~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未沾染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砂、除尘器收尘及含油废金属屑。

本项目在 3#仓库内布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00m²）。企业危废集中收集暂存，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41919）。

5、其他管理情况

（1）排污许可管理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00762270090B002W）。

（2）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助剂库房，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及管沟，骨架表面处理车间。其中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2mm 环氧树脂漆+液态物料增设不锈钢托盘”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化学品库、油料库、助剂库房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漆，库房液态物料增设不锈钢托盘”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及管沟采取了“防渗混凝土+2mm 环氧树脂漆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m/s。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的其他生产单元，防渗要求为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四、验收调查结果及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氟化物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等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等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4#昼间噪声等效 A 声级、夜间噪声等效 A 声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去向合理，各种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6、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由企管部管理，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维护。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验收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专家组签字：

张明华 魏维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